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6-016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四届二十一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导意见和审查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涉及的期间损益安排进行调整并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5.2条:

双方同意将于资产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乙方(公司)享有、承担,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享有、承担。

现拟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原协议中的5.2条修改为:

双方同意将于资产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电气总公司)享有、承担,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乙方(公司)享有、承担。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鑑华回避表决,其余所有监事均对本议案表决同意。

二、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的解答》之规定:"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859053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拟置入的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涉及之置入资产中:

1、上海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研环保")65%股权所含商标、专利、船级社认证证书等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价值系采取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标的资产1"的评估值为89,700,000元(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占对应股权评估值的71.02%;"标的资产1"本次交易作价为89,700,000元。

2、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空调")47.58%股权所含专利等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价值系采取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标的资产2"的评估值为285,480元,占对应股权评估值的0.05%;"标的资产2"本次交易作价为285,480元。

3、上海世达尔现代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达尔")49%股权所含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3")价值系采取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标的资产3"的评估值为4,900,000元,占对应股权评估值的31%;"标的资产3"本次交易作价分别为4,900,000元。

因此,同意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同意电气总公司对船研环保、三菱空调及世达尔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系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进行承诺,并在船研环保、三菱空调及世达尔未实现承诺的净利润之情况下,电气总公司就上述涉及以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补偿利润数对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鑑华回避表决,其余所有监事均对本议案表决同意。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6-015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导意见和审查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涉及的期间损益安排进行调整并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5.2条:

双方同意将于资产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乙方(公司)享有、承担,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享有、承担。

现拟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原协议中的5.2条修改为:

双方同意将于资产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电气总公司)享有、承担,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乙方(公司)享有、承担。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鑑华回避表决,其余所有监事均对本议案表决同意。

二、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的解答》之规定:"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898053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拟置入的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涉及之置入资产中:

1、上海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研环保")65%股权所含商标、专利、船级社认证证书等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价值系采取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标的资产1"的评估值为89,700,000元(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占对应股权评估值的71.02%;"标的资产1"本次交易作价为89,700,000元。

2、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空调")47.58%股权所含专利等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价值系采取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标的资产2"的评估值为285,480元,占对应股权评估值的0.05%;"标的资产2"本次交易作价为285,480元。

3、上海世达尔现代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达尔")49%股权所含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3")价值系采取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标的资产3"的评估值为4,900,000元,占对应股权评估值的31%;"标的资产3"本次交易作价分别为4,900,000元。

因此,同意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同意电气总公司对船研环保、三菱空调及世达尔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系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进行承诺,并在船研环保、三菱空调及世达尔未实现承诺的净利润之情况下,电气总公司就上述涉及以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补偿利润数对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鑑华回避表决,其余所有监事均对本议案表决同意。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6-018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2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要求本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依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反馈回复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6-017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提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过去12个月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同类交易,亦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关联人补偿承诺详见正文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的解答》之规定:"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公司本次重组中,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实业")虽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但在对电气实业长期股权价值的评估中,对上海船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研环保")65%股权所含商标、专利、船级社认证证书等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上海三菱电机o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空调")47.58%股权所含专利等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上海世达尔现代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达尔")49%股权所含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3")价值系采取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标的资产1、标的资产2及标的资产3评估值分别为89,700,000元(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285,480元、4,900,000元。经协商,标的资产1、标的资产2及标的资产3本次交易作价分别为89,700,000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交易价格")、285,480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交易价格")、4,900,000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3交易价格")。

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电气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交易为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同类交易,亦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电气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故为本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电气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024,766,000元,法定代表人黄迪南,经营范围包括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利润补偿安排

电气总公司同意对船研环保、三菱空调及世达尔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本公告中所称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数进行承诺,并在船研环保、三菱空调及世达尔未实现承诺的净利润之情况下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二)净利润预测数和净利润承诺数

电气总公司承诺,船研环保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9,606,200元、14,995,200元和24,472,800元;三菱空调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118,500,000元、125,990,000元和133,490,000元;世达尔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15,145,500元、16,430,100元和17,802,200元,否则电气总公司将按照相关约定对本公司予以补偿。

(三)盈利差异的确定

本公司应当在2016年、2017年、2018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船研环保、三菱空调及世达尔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电气总公司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016年、2017年、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船研环保、三菱空调及世达尔实际净利润数与电气总公司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以本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四)盈利差异的补偿

若2016年、2017年、2018年(以下简称"补偿测算期间")船研环保、三菱空调及世达尔任一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对应之电气总公司净利润承诺数,则电气总公司须就不足部分向公司进行补偿。

1、补偿测算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标的资产1当期应补偿金额=(船研环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船研环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测算期间内船研环保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标的资产1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标的资产2当期应补偿金额=(三菱空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三菱空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测算期间内三菱空调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标的资产2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标的资产3当期应补偿金额=(世达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世达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测算期间内世达尔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标的资产3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电气总公司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就电气总公司向本公司的补偿方式,以电气总公司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电气总公司以现金予以补偿。

补偿的股份数量之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之和/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公司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电气总公司因船研环保、三菱空调或世达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对应之电气总公司净利润承诺数而须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本公司应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电气总公司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本公司应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60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回购电气总公司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发出关于召开审议前述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本公司应相应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本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且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30日内,书面通知电气总公司股份回购数量。电气总公司应于收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本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自电气总公司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五)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公司与电气总公司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1、标的资产2及标的资产3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如标的资产1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1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标的资产2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2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或标的资产3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3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向甲方另行补偿股份,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乙方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测算期间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的股份数量之计算公式为:

标的资产1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1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1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2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2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2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3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3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3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应补偿的现金之计算公式为:

标的资产1应补偿现金=标的资产1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2应补偿现金=标的资产2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3应补偿现金=标的资产3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电气总公司因标的资产1、标的资产2、标的资产3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其对应之标的资产1交易价格、标的资产2交易价格、标的资产3交易价格。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电气总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原则,能够有效保障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6年3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全部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全部投了赞成票。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电气总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拟与电气总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电气总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能够有效保障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合法权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该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经过其它部门批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对业绩补偿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27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行权价格: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77元。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4人,主要是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包括子公司,共64人)		544	100%	1.12%

5、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

6、行权条件:

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所确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期内,若公司层面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符合《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内所获期权可行权份额。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 等待期考核指标: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 公司可行权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2016年-201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5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5年业绩为基准,2017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不低于6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5年业绩为基准,2018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不低于100%。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结果达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S、A或B的前提下,才可行权,否则,当期期权由公司注销。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公司业绩完成情况	所在经营单位考核结果	可行权比例
S(优秀)	达成	达标(80分以上,含80分)	100%
A(良好)			
B(合格)			
C(不合格)			0%

(二)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对该计划披露日前6个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及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6年3月11日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8.77元

3、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包括子公司,共64人)		544	100%	1.12%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六、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11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分别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未来四年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2,693.888万元,在2016年-2019年成本分摊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计
各年摊销总成本(万元)	1197.08	930.576	494.832	71.40	2,693.888

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11日,并同意按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 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备忘录1-3 号》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备查文件

(一)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2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上午11时30分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张静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的授权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2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上午11时30分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何剑锋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11日。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544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2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冶集团")关于安徽A项目钢结构制作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暂定钢结构制作工程量为15000吨,,楼承板暂定为145000㎡,总共合同暂估价为58080440.0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明

注册资本:肆亿柒仟叁佰陆拾万元

主营业务:冶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等。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2457号

成立时间:2003年1月15日

宝冶集团简介: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上世纪五十年代,2003年元月改制为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2010年3月更为现名,是从事EPC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和相关的装备制造、检修协力以及房地产开发和国际工程业务承包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隶属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拥有房屋建筑、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特级资质,冶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等多项专业承包资质,以及40余项其他专业资质。

2016年至今公司已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共发生交易额为2186.49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安徽A项目钢结构制作工程合同

项目地点:合肥市

项目金额:钢结构制作工程量为15000吨,楼承板暂定为145000㎡,暂估价为5808044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零捌万零肆佰肆拾元整。

项目概况:某钢结构工程A区34-38线之间,B区14-19线,C区5-10经,D区1-4线以及S1-S3之间所有钢构件材料采购、制作以及栓钉采购和焊接。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暂估价为5808044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零捌万零肆